两保调查员及民政事务员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7〕2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效率，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发挥好社会救助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2020年民政事务员213人，上级补助资金发放525.43万元。上级资金足额补助区级无需安排资金。

二、评价结论

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强化社会参与、创新服务机制、拓展服务内容、统筹救助资源、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努力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为打赢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审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

**2.做好审核、审批保障公正、公平、公开。**

民政部门负责制定购买服务项目计划，核实社会组织的资质及相关条件，向承接主体提供需购买的项目，坚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提高了工作效率。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3.严格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购买服务所需资金的预算、管理，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防止贪污冒领现象发生。保证民政事务员的资金的安全性，资金正常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社会救助资金主要依靠上级支持，随着救助对象的不断增加和救助水平的逐年提升，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效率，资金保障压力日益增大。面临资金压力仍很大，工作经费也无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

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服务力量，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救助资金投放准确，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政府购买服为的承接主体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